**管理服务学院安全稳定工作应急预案**

     为维护我院正常的教育、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确保我院安全稳定，切实为学院的发展创造良好环境，有效降低安全事故的发生和控制安全事故的危害。根据我院实际，制定安全稳定工作应急预案。

一、指导思想

     以学院相关精神为指导，以和谐稳定为要求，充分认识加强我院安全稳定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把管理服务学院的安全稳定工作纳入我院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摆在突出位置，切实抓紧抓好。根据我院实际情况，坚持“预防为主，处理及时，积极疏导，依法办事”的原则，加强学生安全教育，为学院全面改革与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治安环境。

二、安全工作组织机构和职责

（一）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郭晓慧

副组长：马 婧 李艳飞

组   员：刘云鹏 陈佳女 贺亚楠 巴特尔 马颖 各班班主任

   （二）主要职责

    1、关注形势发展变化和教育动态，落实各项有关维护稳定的方针、政策，准确掌握师生员工的思想动向，对不安定因素做好预测，积极主动做好各种群体性突发事件的预防措施和准备工作。

2、一旦突发群体性事件，领导小组及相关人员要迅速到位，快速、果断开展工作，尽量减少或消除影响。同时，在第一时间内向学院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情况。

   三、应急预案适用范围

为保证我院正常的教学、生活环境，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我院安全稳定工作小组结合实际制定本应急预案。

 1、疾病、火灾、用电的应急预案。

     (1)学生突发疾病，班级信息员应第一时间通知班主任；病情严重的及时拨打120急救电话，进行紧急呼救，并立即向值班教师、班主任、系领导汇报，并在值班教师的领导下及时将学生送往医院救治。对病者的呕吐物、排泄物，不明真相时不要随意处置，先将其他人员撤离现场（与其他未接触人员分开）后，再根据医嘱处置。

     (2)遇到火情时，首先由第一发现人呼叫救火，在火情较小时现场人员应根据消防常识利用消防器材及时扑救，注意在救火过程中保护自身安全使用防火设施时方法要正确，以免受伤；如火情较大无法控制，应立即拨打119火警请求援助，并应按照安全指示牌，及时将人员疏散到安全地带等待消防救援。

     (3)广大师生禁止使用大功率电器以防发生危险。一旦发现触电必须先切断电源，然后进行救助，若出现昏迷现象，现场人员要及时拨打l 2 0急救电话，并及时向值班教师、班主任、系领导汇报。学生会、班委会应立即组织救援。 每位同学为了个人与同学的人身安全，如发现有人使用大功率电器均有权制止，如该同学仍继续使用第一时间通知值班教师、班主任或系学生科，由教师没收其大功率电器，并按学院规章制度处理。

    2、遭遇暴徒和遇到伤害的预案。

    (1)遭到暴徒的骚扰和袭击，首先，尽可能选择安全的地方或措施保障自己不受伤害，同时及时拨打110报警电话，请求帮助，一旦被暴徒打伤或劫持后先尽量保护好自己，不做无谓地反抗，等待救援或寻机逃生。

(2)遭到意外伤害时，不要惊慌，首先进行自救，设法拨打120急救电话请求救护。遇到休克情况，现场人员应用力掐人中穴，同时保证周围空气的流畅，遇到大出血时先做止血的救护并同时拨打120急救电话，并向班主任、值班老师和系领导反映情况。

3、食物中毒的预案。

遇到呕吐、腹泻、腹痛等现象时，在场人员应首先询问病者的情况，若疑是食物中毒应第一时间向班主任或系领导报告。病状严重的应第一时间拨打120急救电话并报告班主任和院领导。

1. 请求帮助的预案。

遇到同学间的侵害现象时，及时向值班老师、班主任、系领导汇报，请求帮助。值班人员应及时制止侵害现象，给受害人以保护。并向值班领导汇报情况，被侵害人应向院里反映事情的发生经过， 及时给予处理。

5、集体罢餐、罢课、未经批准的集会、游行、示威、请愿等群体性事件的处置预案

 （1）对出现的非法集会、讲座或学生罢课、静坐事件，由系领导和学校各相关部门共同做好疏导、控制工作，正面教育学生解散集会，由系学生科尽快查明组织人员和骨干分子，并进行控制，立即上报学院学保处采取相应措施。

   （2）在院内出现非法游行并有上街游行倾向时，由院领导迅速及时汇报学校相关部门，并协同线管部门直接组织，加强重要部门防卫，封闭各个出口，做好防范措施。并组织教师深入到学生中去，做好思想工作，控制局面，坚决阻止上街游行，事态平息后再进行善后处理。

    四、 建立严格的汇报制度，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对在学生中发生的各类事件要建立严格的汇报登记制度。由学生信息员、发现事件的人员或被伤害的人应首先向班主任、辅导员和系学生科人员汇报，向学院领导汇报，同时要采取相应的措施。

五、学生活动必须进行申报，有相应的安全措施，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开展活动。

班主任组织活动需向学院分管领导请示，并向学院主管领导汇报。并填写学生活动审批表。学生的群体性活动原则上要求在学院内进行。活动的组织者应认真组织开展活动，确保活动安全顺利地进行。遇到群体性活动需要在院外进行的，须经学校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且，班主任必须随同学生集体行动，必要时学院学管领导、学生科长协助班主任统一组织指挥，保证活动遵纪、守法、安全、有序。

六、 在应急条件下的处置办法。

    1、在上班时间内发生的突发事件，班主任、辅导员在获得信息的第一时间内，到现场指挥应急过程，安排人员组织车辆、资金，采取应急措施，同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汇报。。

    2、在下班时间发生的突发事件，由值班人员和在校教职员工组织应急处置，第一时间通知相关事件班主任、辅导员并向院相关部门及院领导汇报。

3、值班教师要组织人员应及时联系有关部门，做到在第一时间实施救助。

   七、 发生突发性群体事件和重大学生事件时，相关责任人必须在第一时间向应急事件处理领导小组汇报，并向学院汇报。

   1、报告程序

班级——班主任或辅导员——学生科长——分管副主任——二级学院主任——学院。

2、处理措施

  （1） 接报后，学院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和有关人员迅速赶到现场控制局面。

  （2）落实责任制度，班级应建立班主任为班级责任人，班长为组长，团支书为副组长，寝室长为成员的安全稳定小组。

  （3）建立由寝室长——班长——班主任——学生科的信息反馈系统，注意了解学生的思想动态，并且加强学生党员、学生干部的教育与培养，充分发挥他们模范作用

（4）号召全体老师，协助做好学生思想稳定工作。

 （5）现场组织领导根据事态严重程度，边处置边向学院领导汇报。

（6）因水电、伙食等问题引起学生不满情绪，积极作好解释工作，妥善处置。

（7）因自然灾害或传染性疾病引起的安全问题，应积极做好学生的疏散和隔离工作，及时、积极配合总务处、安保处的规定做好相应的处理措施。

（8）因学生问题引起的群体性斗殴事件涉及多个系或校外人员的，由学保卫处处理，并上报学院领导。

（9）如是殴斗事件，除迅速控制局面、平息事态外，应将双方主要责任人和有关人员带离现场，其余人员驱散。

（11）如是意外事故，应尽快组织人员抢救，将受伤者送往医院抢救。

（12）如是社会人员来校寻衅滋事且较为严重的，须立即向学保处报告。

（13）对无预警性的突发事件，在学院领导下，协调配合，妥善处置。

管理服务学院安全稳定应急小组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